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二)下午 1：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林進榮委員、陳華偉委員、鍾鴻銘委員、郭芳璋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薛方杰委員、陳正虎委員、謝哲隆委員、吳宏達委員、鄭安委員(林晏汝小姐代)、羅盛峰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世斌委員、尤進欽委員、花國鋒委員、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楊秋萍委員、朱志明委員、楊淑婷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傅雋委員、須文宏委員、周賢興委員、游智杰委員

請假：游依琳委員、黃書賢委員、蔡芸瑄委員、林聖祐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9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排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為使課程異動規範更符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第 4、6、7 點文字。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修訂本校「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要點。

- 二、為獎勵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增列第三點第一項條文，後續項次遞移。
- 三、因應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分為數學 A 及數學 B 二科施測，及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內容，修正第三點各項入學管道名稱及部分文字。
- 四、增列第七項明定本獎勵對象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以茲明確。
- 五、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情形、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獎勵新生人數彙整表供參(略)。
- 六、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原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 1 人，擬增聘博雅學部推舉教師代表 1 名。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張世賢同學因論文研究需求，經主指導教授陳正虎教師推薦校外學者胡志明工業大學外文系副院長 Dr. Phan Thi Tuyet Nga 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本案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及工學院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訂定本校「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MOOCs) 課程試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態度與跨領域學習能力，鼓勵學生修讀磨課師課程，特訂定本校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MOOCs) 課程試辦要點，以達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之目的。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MOOCs) 課程試辦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30。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p> <p>(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u>2</u>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3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p> <p>(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u>3</u>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u>3</u>門致排課不足<u>3</u>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p> <p>(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u>1</u>門2學分或2小時以上課程。</p> <p>(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p> <p>(六)<u>同課程</u>連排<u>2</u>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u>4</u>節及下午第<u>1</u>節。</p> <p>(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p> <p>(八)任課教師以不在<u>1</u>天內排課<u>5</u>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u>6</u>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u>8</u>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p> <p>(九)週三第<u>5、6</u>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p>	<p>四、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p> <p>(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u>二</u>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u>三</u>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p> <p>(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u>三天</u>，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u>三</u>門致排課不足<u>三天</u>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p> <p>(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u>一</u>門2學分或2小時以上課程。</p> <p>(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p> <p>(六)<u>一次</u>連排<u>二</u>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p> <p>(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p> <p>(八)任課教師以不在<u>一天</u>內排課<u>五</u>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u>六</u>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u>八</u>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p> <p>(九)週三第<u>五、六</u>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p>	<p>文字及體例修正。</p>
<p>六、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p> <p>(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p> <p>(二)英語聽講實習。</p> <p>(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p> <p>(四)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p>	<p>六、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p> <p>(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p> <p>(二)英語聽講實習。</p> <p>(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p> <p>(四)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p>	<p>為使課程異動規範更符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第6條第2項條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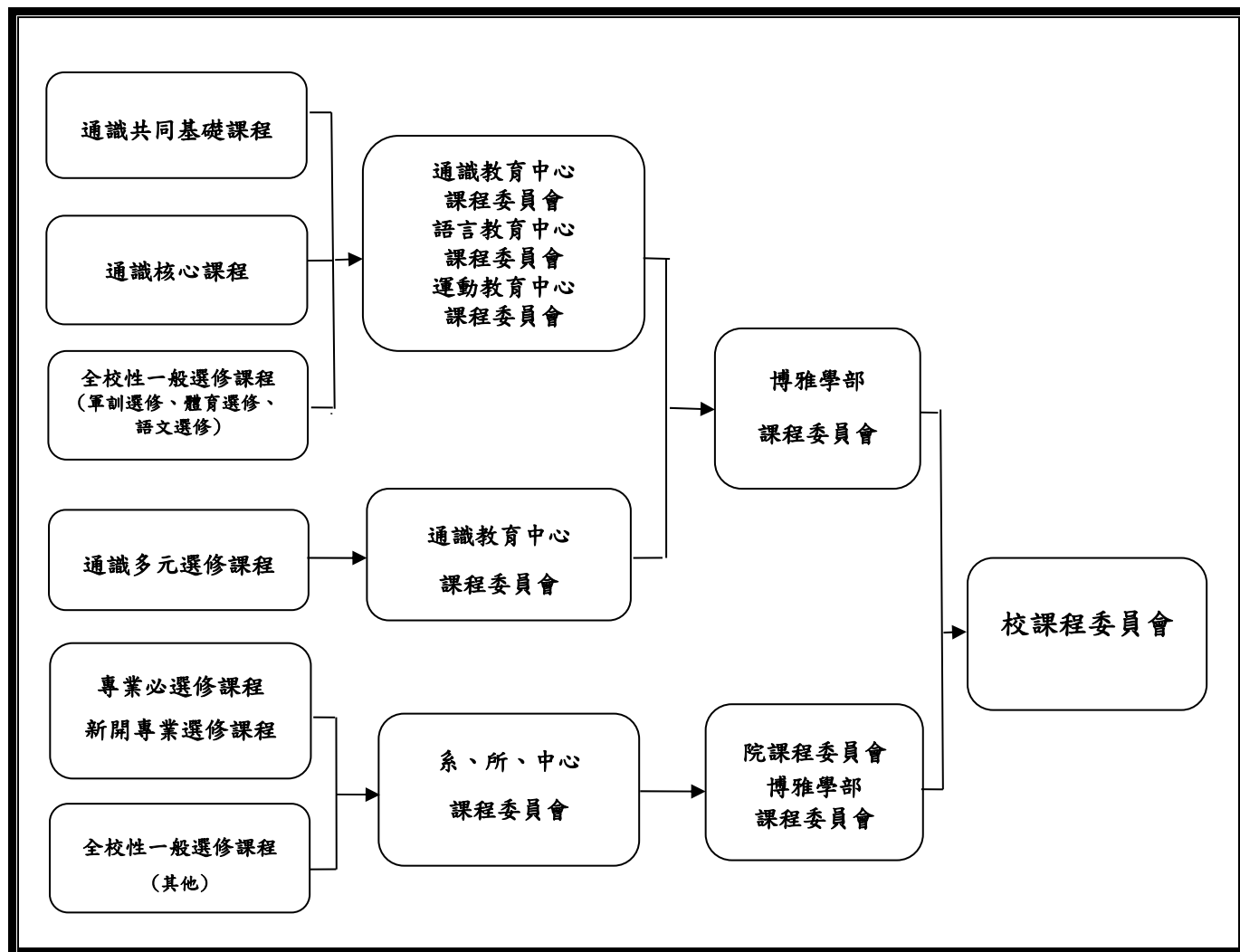
<p>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p> <p>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u>時間</u>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u>系所主管</u>核准停開之課程，<u>請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u>，並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及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p>	<p>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p> <p>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核准停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並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p>	
<p>七、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院<u>級</u>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u>(部)</u>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p>	<p>七、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p>	<p>院級單位含博雅學部，爰做文字增修。</p>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

92	年	4	月	11	日	92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93	年	12	月	18	日	93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97	年	4	月	25	日	97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1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3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7	年	3	月	30	日	106	學	年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正	通	過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尚有多餘時數時，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四、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 2 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 3 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 (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 3 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 3 門致排課不足 3 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 1 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
 -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 (六)同課程連排 2 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 4 節及下午第 1 節。
 -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 1 天內排課 5 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 6 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 8 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 (九)週三第 5、6 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五、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 六、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 (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
 - (二)英語聽講實習。
 - (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
 - (四)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時間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系所主管核准停開之課程，請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並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及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
- 七、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部)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八、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經各系（所）、中心彙整核可後，提交博雅學部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博雅學部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九、各學院、博雅學部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院、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十、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
- 十一、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審查流程



註：

一、系（所）、中心開課，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第一級(系級教學單位)【系、所及博雅學部各中心】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

第三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二、學院、博雅學部開課，課程委員會分設二級

第一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 <u>辦法</u>	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u>第一條</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u>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正條文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p>
<p><u>二</u>、本<u>要點</u>以 <u>111</u>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p>	<p><u>第二條</u> 本<u>辦法</u>以 <u>108</u>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正條文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及修正實施對象入學學年度。</p>
<p><u>三</u>、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u>(一)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u> <u>(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自然、社會任一科目成績達滿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u></p>	<p><u>第三條</u> 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u>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按其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予以獎勵，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或社會其中任一科目成績滿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u></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為獎勵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增列第三點第一項條文。此條文限縮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方享有減免優待，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因全校招生名額僅2-3名，爰不予列入減免優待。 三、修正第一、二、三、四、五項部分文字及項次遞移。 四、增列第七項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之規定。</p>

(三)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1. 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2. 各學系正取生第四名及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四)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1. 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2. 各學系正取生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五)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

費。

二、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 （一）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 （二）各學系正取生第四名及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三、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 （一）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 （二）各學系正取生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四、全國高中職學生，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

<p>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p> <p>(六)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p> <p>(七) <u>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u></p> <p>(八) 符合前開各款獎勵資格之新生，仍應繳納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p> <p>(九) 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p>	<p>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p> <p>五、全國高中職學生，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p> <p>六、符合前開各款獎勵資格之新生，仍應繳納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p> <p>七、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p>	
<p>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u>點</u>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p>	<p>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u>條</u>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正條文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p>

發程序辦理。	核發程序辦理。	
<u>五、本要點</u> 經 <u>教務會議</u> 、 <u>行政會議</u> 及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 <u>實施</u> 。	<u>第五條</u>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告施行。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正條文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

99年9月7日 99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4日 100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 103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二十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5日 106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以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三、 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 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二)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自然、社會任一科目成績達滿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三)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 1.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 2.各學系正取生第四名及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四)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 1.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 2.各學系正取生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費。

- (五)**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六)**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七)** 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
- (八)** 符合前開各款獎勵資格之新生，仍應繳納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 (九)** 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四、**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點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1學年。</p> <p>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p> <p>二、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1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3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p> <p>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p> <p>二、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三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1. 增聘博雅學部教師代表1名，由學部推舉。</p> <p>2. 體例修正。</p>
<p>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體例修正。</p>
<p>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p> <p>二、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p> <p>三、經教務會議委員3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四、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p> <p>五、校長交辦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10日前，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p>	<p>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p> <p>二、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p> <p>三、經教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四、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p> <p>五、校長交辦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十日前，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p>	<p>體例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97年10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1**學年。

- 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
 - 二、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1**人。
 - 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3**人。
-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第五條 教務會議需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二、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 三、經教務會議委員**3**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四、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
- 五、校長交辦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10**日前，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態度與跨領域學習能力，鼓勵學生修讀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磨課師課程，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並在 Coursera、edX、Udacity、FutureLearn、eWant、OpenEdu、ShareCourse 或 TaiwanLife 平臺上開課。
-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取得完課日期在 110 年 1 月 1 日起的磨課師課程證書，可填具「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申請表」，並檢附課程證書正本，提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核，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30 日。
- 四、獎勵原則與方式：
 - （1）每門課程限獎勵 1 次，1 人獎勵以 2 門課程為上限；課程名稱相同者，即使是不同教師或不同平台所提供，均視為相同課程。
 - （2）每門課程獎勵金額為證書費用之 1.2 倍，且以新台幣 1,200 元為上限；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3）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支應。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